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 137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合肥分行，住
所地安徽省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口银保大厦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0W。

主要负责人：孔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顾 ██████ 男，19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五 四组 275
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3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3。

被执行人：赵 ██████ 女，19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宿舍 3 排 25
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3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03 民初 11859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(2022)皖 0103 执 1376
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顾 ██████ 赵 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巢湖市健康东路南侧、
向阳路东侧东方新世界 3 幢 2 单元 602 室【权证号：巢湖市
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98046 号、巢湖市房地权证巢湖市字
第 198047 号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 ██████ 赵 ██████ 名下位于巢湖市健康东路南侧、
向阳路东侧东方新世界 3 幢 2 单元 602 室【权证号：巢湖市

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98046 号、巢湖市房地权证巢湖市字第 198047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季汝成
审判员 程 诚
审判员 张四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王 周

